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□日間部 □進修部 學生 學年度 學期 雙主修科目學分抵免申請審查表

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
 原主修系別： _____ 年 班 _____ 雙主修提出年度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月 日

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名稱	開課別		學分			擬抵免科目名稱	必修別		學分			審查結果		簽章
	學年	學期	學年	上	下		必修	選修	學年	上	下	同意抵免	不同意抵免	

備註: 1. 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2. 抵免後所修學分不得低於 40 學分。

承辦人 _____ 註冊組組長 _____ 教務長 _____